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311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》（[2017]75号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358.1112万元增加至41509.1112万元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对适用于上市后之公司章程（草案）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、备案等相关事项。

本次公司章程（草案）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	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由姚良松、姚良柏二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，在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，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440101000002519。	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由姚良松、姚良柏二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，在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，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17404697C。

修改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条	公司于【批/核准日期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,510,000 股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上市后注册资本数额】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,091,112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上市后股份总数】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5,091,112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第一百七十六条	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http://www.sse.com.cn/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 年 4 月修订）及原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